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了貫徹執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所持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改用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或以決議案指定的印刷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

及類別與已繳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匹配的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倘決議無果或所作決議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證書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換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原有證書。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位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但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並不表示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在未有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支付董事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該等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其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而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如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惟未有向本公司披露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地）；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有關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授出的任何優待或好處）；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僅在應付酬金的期間任職一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以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有關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該等全部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補助金支付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

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因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董事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另有協定除外)。

除非表示有意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寄發上述書面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限期必須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經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惟該規定並不影響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任其董事職務。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規定退任。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倘董事身故或被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患上或可能患上精神失常為由判定其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根據任何法律條文其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規定其終止擔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項規定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但未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在申請覆核或上訴；或
- (hh)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本身)當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數(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書面簽署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任命。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該名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但任何以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轉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資金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體相同，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上述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程序

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符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

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令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經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條件的約束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及經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且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如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並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附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有關各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再出示事實證據，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內舉行，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的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符合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21日前，發送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按照可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知及議程

本公司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由本公司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的日期或送達通知的日期，惟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的形式送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至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以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於網站上公佈該通知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公佈該通知或文件。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則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短的本公司大會仍可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aa) 派息及批准派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 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酌情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全部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獲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在其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守則、規則或規例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股份，則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倘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全部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即使催繳前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全部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在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而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通過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或地址。各支票

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股份或催繳前提前繳付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得認領為止，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且本公司不會構成該等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於沒收後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但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表格。任何股東發出並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通知亦將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經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會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付款日期的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獨立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獨立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若干可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超出的金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責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所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曾因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所寄發有關任何應付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一直未有兌現；

(ii) 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跌至低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但本節內容並未涵蓋所有適用限制與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該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支付收購或註銷

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獲准的折讓。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但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經法院批准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對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但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有限擔保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經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再者，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有償還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已退還予公司的股份不應視為已註銷股份，但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董事以決議案議決，公司獲授權於購回、贖回或退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應將該等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遵守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當中規則及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但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人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會依從）就恰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善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相關事項的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

倘本公司將賬目保存在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以內的其他任何地方，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或當中任何部分內容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內閣署理總督向本公司承諾：

(i) 並無任何在開曼群島制定以對利潤或所得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並無其他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並對本公司可能重要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由公司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內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備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股東名冊（包括所有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有權責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訂明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有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就公司清盤事務及資產分配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公司賬目並加以解釋。

當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經濟或快捷地清盤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頒佈公司清盤的法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仍將有效，並對公司及其官方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官方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太可能會純粹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通常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